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第九任校長候選人在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情形

聲明書

- 一、教育部101年7月13日臺人(一)字第1010088736B號函規定略以，教育部98年12月2日台陸字第0980203497號函規定：「現行與大陸地區公立學校交流政策，關於『研究、教學人員交流』部分僅限於一般交流常態之短期客座講學，請勿涉及聘任我方人員擔任教職或研究職務事宜。」有關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赴大陸地區交流係依前開規定辦理，現行並未同意教師得赴大陸地區學校兼職或兼課。
- 二、教育部107年6月20日臺教文(二)字第1070089425號函及108年5月14日臺教文(二)字第1080070235號函，就兩岸教育交流活動，要求應確實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法規及現行兩岸政策規範辦理(包括未經許可不得參與大陸各項國家基金及國家重點研發工作、我國現職公私立專任教師不得應聘赴大陸地區任教、勿涉及為大陸地區之教育機構在臺灣地區辦理招生事宜或從事居間介紹之行為等)。
- 三、為避免爭議，經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決議，請校長候選人詳實填列下表，自行揭露有無上開所述情形：

☐ 本人自101年7月13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未曾或未預計於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或僅限一般交流常態之短期客座講學，且無於大陸地區兼職或兼課情形。【以下免填】	
☐ 本人自101年7月13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曾經、現行或預計於大陸地區有一般交流常態之短期客座講學以外之交流活動。請續填下列問題(均為必填)：	
1. 有無於大陸地區兼職或兼課情形？	☐ 無 ☐ 有，請說明：
2. 有無受推薦涉及大陸各項國家基金及國家重點研發計畫（如千人計畫、萬人計畫等）？	☐ 無 ☐ 有 ☐ 參與陸方科研計畫 請說明： ☐ 涉與共青團校交流 請說明：

	☐ 辦理實習相關活動 請說明： ☐ 接受陸方落地招待 請說明： ☐ 其他 請說明：_____
3. 有無擔任大陸地區國家級或省級學者情形（如長江、楚天或閩江學者等）？	☐ 無 ☐ 有，請說明：
4. 有無其他超出一般交流常態之短期客座講學以外之情事？	☐ 無 ☐ 有，請說明：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本人聲明以上所填資料均屬實無誤，如有不實情事，相關責任自負。

聲明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